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特发信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四）授权期限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特发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发信息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